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沈晏瑜

訴訟代理人　丁詠純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　　告　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榮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、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47,363元部分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然依前開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1,550元之3分之2後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17元（計算式：1,550元x1/3＝517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。至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請求部分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3,517元（計算式：517元＋3,000元＝3,517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亭嘉